

## 归侨身份认定流程图

步骤 单位	申请人	市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侨办“受理窗”或 户籍所在其区县侨务办公室	市侨办	所需材料
1	申请			1. 归侨身份认定申请表。 2. 本市户籍证明：北京市公安局制发的户口簿、身份证（原件、复印件）。 3. 放弃国外居留的声明：合法居留权仍在有效期内的，需提交放弃原住在国长期、永久或合法居留权的声明书。 4. 国外经历名外省侨办证明（提供以下材料之一） （1）申请人档案所在单位人事、组织、统战等部门根据本人档案记载出具的国外经历证明。 （2）申请人原住在国中国使领馆出具的华侨身份公证书、认证书（原件、复印件）或原住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公证书（原件、复印件、翻译件）。 （3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复籍证书（原件、复印件）。 （4）外省市县以上侨务办公室出具的归侨证明信。 凡解放前曾在国外居住，过去未被确认为归侨的人员，现要求确认归侨身份的，仍按京侨字（1992）第155号文件的规定办理。 5. 出入境记录（提供以下材料之一） （1）取得住在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，提供“连续居留两年，两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18个月”（因公、留学除外）的出入境记录（原件、复印件）。 （2）未取得住在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，已取得住在国连续5年以上（含5年）合法居留资格的，提供“5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30个月”（因公、留学除外）的出入境记录（原件、复印件）。 6. 1寸白底免冠彩色近照2张。
2		提交申请材料	审核	
3		提出审核意见	复核	
4		制发《北京市归国华侨证》、《北京市侨眷证》	发证	
5	领证	自取或快递至申请人		

